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普
会寺镇白山村仓储库项目

施 工 合 同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普会寺镇白
山村仓储库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河南天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确山县普会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普会寺镇白山村仓储库项目建设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约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地点： 确山县普会寺镇白山村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本标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细工程量及规格等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 全包

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该项目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照约定的合同工期完成合同工程。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工程款总价：陆拾贰万玖仟元整（6290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乙方在投标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

3、工程款拨付：

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按工程进度拨款。

四、质量

质量标准：所有工程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工程技术标准、国家规范，保证合格，争取达到优良。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李明波；

六、材料的采购

1、乙方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七、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废水、废渣、废料、废物不准乱排、乱放，应符合环保要求。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做好对已完工工程的管护，保护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

八、工程变更

施工中因特殊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由乙方或项目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乙方、设计人员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工程变更后,按变更后的工程量核算工程款。

九、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报账和资金拨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十、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满一年。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生效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遵守,或现场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或双方接受调解同意停止施工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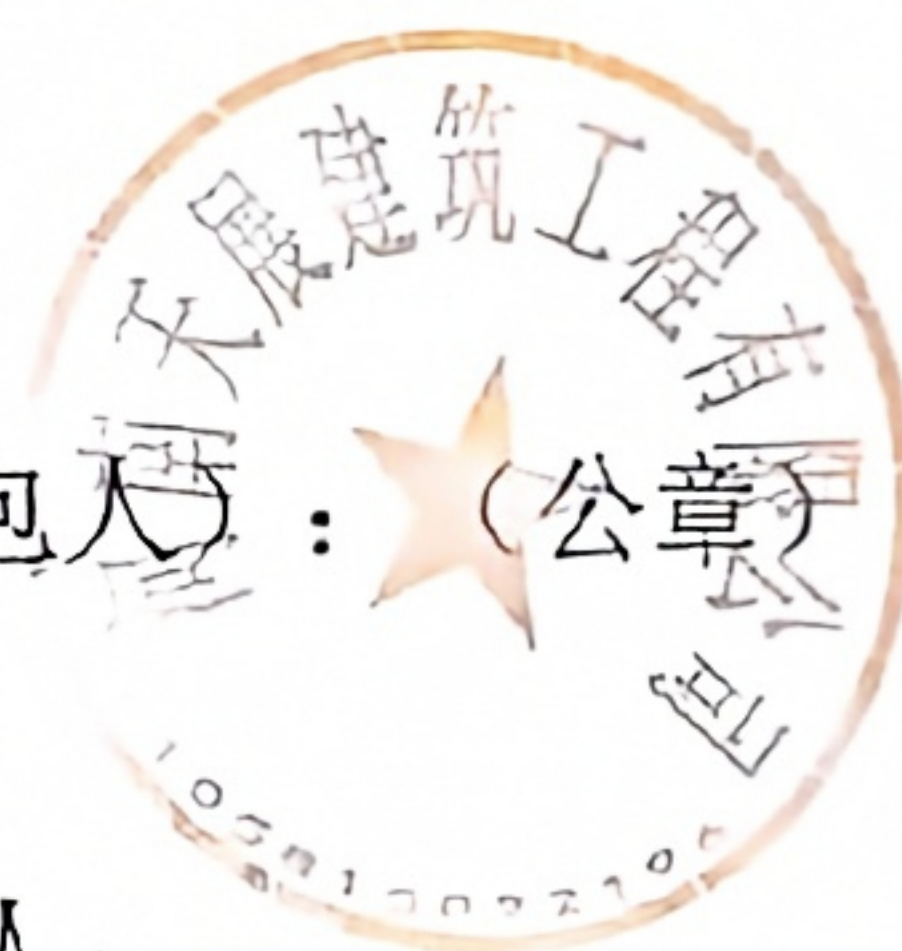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 日